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崑电子

编号：2025-015

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钧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显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照欣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显伟先生汇报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重点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6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8 元（含税），共计 52,800,006.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因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提交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配套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3 票回避；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全部监事回避，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